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2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6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4486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縣立陽明國中、縣立彰安國中、縣立彰德國中、縣立彰興國中、縣立彰泰國中、縣立信義國中(小)、私立精誠高中附設國中、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縣立鹿鳴國中、縣立和群國中、縣立和美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線西國中、縣立伸港國中、縣立鹿港國中、縣立福興國中、縣立秀水國中、縣立花壇國中、縣立芬園國中、縣立埔鹽國中、財團法人正德高中附設國中部、彰化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國教署112學年度核定本校各年級名額為一般生(三年級)5名、一般生(二年級)5名、一般生(一年級)5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